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的 常州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专项行动培训及考核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专项行动培训及考核服务,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曼特智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5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7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1年2月22日

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